

2025 道滘十大名菜宣传推广项目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报告

东莞市景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陈国栋、李长清、陈国栋

项目名称：2025 道滘十大名菜宣传推广项目

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采购人：东莞市道滘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景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论证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论证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07 室

一、 总论

1.1 项目简介

东莞市景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道滘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委托，就 2025 道滘十大名菜宣传推广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会。

二、 论证原则及程序

2.1 论证小组成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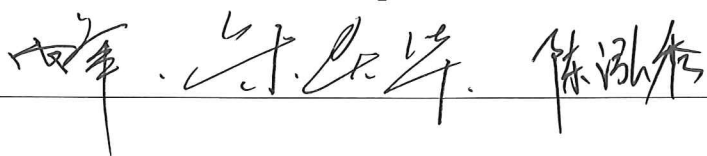
2.1.1 论证小组由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3 位专家组成，进行单一来源论证工作。论证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朱灵华	青少年活动中心	430223197106018717	13728226038
2	张军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1003197209121618	15820879518
3	陈泓秀	广东南天星律师事务所	440681199005135427	13412349320

2.2 论证原则

- 1) 论证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2) 论证工作严格遵守保密的原则。

- 2 -

论证小组（签名）：

3) 论证小组按照上述原则，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

2.3 论证程序

1) 论证日程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4:30 时，论证小组成员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07 室集中进行单一来源论证工作。全部论证工作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结束。

2)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为保障项目能顺利完成，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 论证结果

论证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进行了论证，并最终达成一致论证意见如下：

论证小组一致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拟定东莞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论证小组

2025 年 09 月 28 日

论证小组（签名）：

陈泓彬、李东峰、陈泓彬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高奇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道滘十大名菜宣传推广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东莞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高奇	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正楷手工填写。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良华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东莞广播电视台活动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道滘十大名菜宣传推广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东莞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设备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朱良华	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正楷手工填写。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泓希	
	职称: 律师	
	工作单位: 广东南天星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道滘十大名菜宣传推广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东莞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因“用户需求书”中“需独家使用东莞广播电视台平台资源”,故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陈泓希	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正楷手工填写。